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4.09.27 台財庫字第 094035157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9 月 27 日

要 旨：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適用事宜

主 旨：檢送本部研商「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事宜」會議紀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本會議結論並參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院臺規字第 0940040263 號函意見辦理。

附 件：研商「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事宜」會議紀錄（結論）

（一）案由一：各地方業務主管機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收費基準，應否比照行政院秘書處 92 年 7 月 15 日「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，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」會議結論事項辦理？又各地方政府所屬之機關、學校，尚非地方自治團體，比照上開會議結論訂定收費法規命令是否妥適？

決 議：

1. 各地方業務主管機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收費基準，原則比照行政院秘書處 92 年 7 月 15 日「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，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」會議結論，以法規命令之方式訂定。
2. 為免影響法規命令之效力，各地方政府訂定規費收費之法規命令，除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程序外，仍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，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
3. 各地方政府所屬機關、學校所收取之相關規費，宜由地方政府統一訂定相關收費費額（率）之收費自治法規，惟如實務上未能由地方政府統一訂定收費費額（率）之收費自治法規時，應由地方政府於所定之收費自治法規內規範其規費費額（率）之上、下限，再由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依據該上、下限範圍內個別訂定收費額（率），並均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序辦理。
4. 至現行已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訂定之收費基準，仍得照案實施，於未來修正收費基準內容，或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3 年定期檢討調整收費內容時，應依前開決議事項併同辦理，以求法制作業之完備。

- (二) 案由二：地方政府應否就收費基準內容，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收費自治法規？又應以自治規則或自治條例方式為之？

決 議：

1. 各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訂定收費基準，應以訂定自治規則為原則。
2. 惟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，如經地方立法機關援引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，認為該收費事項為其他重要事項，決議以自治條例定之，非不得以自治條例定之。

- (三) 案由三：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之方式，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訂定收費基準，其內容如僅涉及收費事項，程序應如何辦理？

決 議：對於地方政府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訂定之自治法規，內容如僅涉及收費事項，其發布之程序應依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辦理；至就備查之程序，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「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」為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或第 27 條第 3 項之特別規定，故毋需再依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送中央各有關機關備查，其處理流程如附表。

- (四) 案由四：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之方式，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訂定收費基準，其自治法規內容如除相關業務之收費事項外，尚有涉及該業務非屬罰則之管理、作業流程等其他事項，其程序應如何辦理？

決 議：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所訂定之收費自治法規，除收費事項外其內容如涉及該業務非屬罰則之相關事項，全案程序應回歸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或第 27 條第 3 項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(五) 案由五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以自治條例訂定收費基準時，如該自治條例內容除涉及收費事項外，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之相關規定訂定非收費相關之罰則，其程序應如何處理？

決 議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以自治條例訂定收費基準時，如該自治條例內容除涉及收費事項外，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之相關規定訂定非收費相關之罰則，應由直轄市、

縣（市）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，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，全案報由行政院、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核定。